

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、特殊物品

一、动物及动物产品	a.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、精液、受精卵、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； b.进口动物血清制品、疫苗和生物制品； c.食用性动物产品：肉类及其产品（含脏器、肠衣）、鲜蛋类（含食用鲜乌龟蛋、食用甲鱼蛋）、乳品（包括生乳、生乳制品、巴氏杀菌乳、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）、水产品（包括两栖类、爬行类、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、日本输华水产品等）、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、动物源性中药材、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； d.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：生皮张类、原毛类、骨蹄角及其产品、蚕茧、血液等，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。 e.饲料产品：配合饲料、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冰鲜冷冻动物产品、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水产品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、宠物食品和咬胶（罐头除外）。
二、植物及植物产品	a.种子、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； b.果蔬类：新鲜水果、茄科类蔬菜； c.粮谷类：小麦、玉米、稻谷、大麦、黑麦、燕麦、高粱、油菜籽以及其他杂粮类等； d.豆类：大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赤豆、蚕豆、鹰嘴豆以及其他杂豆类等；

	e.薯类：马铃薯、木薯、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； f.饲料类：麦麸、豆饼、豆粕、饲草及其他植物源性饲料等； g.烟草类：烟叶及烟草薄片。 h.植物源性中药材。 i.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。
三、转基因动植物产品	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，应声明是否“转基因”，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供农业部出具的“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”。
四、特殊物品	入境的微生物（病毒、细菌、真菌、放线菌、立克次氏体、螺旋体、衣原体、支原体等医学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、环保微生物菌剂）、人体组织（人体细胞、细胞系、胚胎、器官、组织、骨髓、分泌物、排泄物等）、生物制品（用于人类医学、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疫苗、抗毒素、诊断用试剂、细胞因子、酶及其制剂以及毒素、抗原、变态反应原、抗体、抗原-抗体复合物、核酸、免疫调节剂、微生态制剂等生物活性制剂）、血液及其制品（人类的全血、血浆成分和特殊血液成分、各种人类血浆蛋白制品）等应经审批签发《入/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。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，入境后应接受监管。